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铁院〔2020〕34号

关于印发《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经2020年9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气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内部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遵循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基本要求，学术委员会委员从符合条件的我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举产生。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
2.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并已经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3. 有一定的组织、指导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经历；
4. 原则上已被评聘为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

1. 对学术委员会所评议的事项有表决权；
2. 对学术委员会所评议的学术问题有评论、建议的权利；
3. 提议召开特别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权利；
4. 有申请辞职的权利；
5. 享有聘期内除因学术道德或法律方面的原因外不得被解聘的权利。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1. 弘扬学术民主，讲求学术诚信，监督、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2. 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每年至少提供一份有关学院重大学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建议；
4. 为学院重大学术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导。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聘请院外的专家、教授担任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21 人。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同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选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院长聘任。连选连任的委员由秘书处提出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通过，由院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由全体委员推选。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科研处，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缺员时，按照增补选举办法，由秘书处提报学术委员会确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确认，由院长聘任。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审议学院专业的设置及重点专业（学科）建设规划；
2. 审议学院科技工作规划和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评议学院教科研工作的重要决策；
3. 审议、评定院级教科研课题的计划和立项；
4. 评审申报各类学术奖励的教科研成果，确定学术成果等次、奖励范围和标准，对学术成果的水平、真伪组织鉴定；
5. 审议各类学术荣誉及有关荣誉的推荐、申报；
6. 审议学院有关重点实验室、实训中心、科研机构、信息中心和图书资料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7. 组织、协调学院重要的学术性活动，推动和促进院内外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7. 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等；
9. 评议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性问题。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或三名以上的学术委员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受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可以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半数才能召开会议。秘书处应在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将会议所要审议和讨论的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事项。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一般决议，须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及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必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特殊情况下，经学术委员会同意，该委员可以旁听或发言，但学术委员会投票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问题时，可邀请学院内相关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学术委员会的秘密。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学术问题的文件，由主任委员签发。向学院提供咨询、建议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主任委员审查后提交学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教学院、部应成立相应的学术小组。学术小组在系、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即行废止。

- 附件: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办法